

在前面的小课堂中，荣宝已经向大家充分揭露了虚拟货币的非法性，并提示投资虚拟货币不受保护且存在被骗风险。但对于虚拟货币，投资者需要警惕的远不止于此。近年来，随着虚拟货币的兴起，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利用虚拟货币转移、洗白赃款。不法分子通过在网上发布兼职信息，招募一些社会人员，在交易平台上买卖虚拟货币，再提现至平台钱包，从而实现资金清洗。

虚拟货币如何一步步将赃款“洗白”？

第一步：组织“买手”，线上培训虚拟货币买卖。

洗钱团伙往往通过微信、QQ群发布“刷单”“跑分”“提供账户就挣钱”等信息，在多地组织“买手”，要求他们下载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手机应用软件，并利用个人和他人信息注册账户。随后犯罪嫌疑人将“买手”引导到加密聊天软件上进行线上培训，详细指导虚拟货币的买卖操作。

第二步：非法资金转入“买手”账户，平台撮合场外交易。

洗钱团伙将准备好的收款账户信息提供给上游犯罪嫌疑人，待诈骗、赌博等非法所得资金转入收款账户后，犯罪嫌疑人组织“买手”带好手机和银行卡进行线下操作。

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撮合下，“买手”在平台上寻找到虚拟货币卖方，利用平台沟通信息，与卖方私下用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等方式完成支付，再通过平台将虚拟货币提出到指定的钱包地址。

第三步：逐级提转汇至境外，平台出售进行套现。

为躲避侦查，犯罪嫌疑人会将获得的虚拟货币通过不同钱包地址账户逐级提转，有时利用在线“热钱包”，有时甚至利用离线“冷钱包”，最后汇至境外洗钱犯罪嫌疑人的钱包地址。

在汇集大量“赃币”后，犯罪嫌疑人又将“赃币”转至境内负责变现的团伙钱包，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交易出售进行套现。至此，洗钱团伙完成了非法所得资金到虚拟货币，再到法定货币的“洗白”过程。

《反诈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禁止以虚拟货币交易方式帮人洗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2022年12月1日正式施行。新法禁止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洗钱等为电信网络犯罪活动提供支持的行为。

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从前期准备到实施再到赃款转移，都有可能涉及虚拟货币，行为人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明知程度、参与程度不同，根据行为人符合不同的犯罪构成要件，会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诈骗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洗钱罪。

虽然虚拟货币目前不具有传统货币的性质，但新法明确将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的行为作为犯罪处理，进而实现扼制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转移的目标。若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洗钱，一旦行为符合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则将承担刑事责任。

荣宝提示：莫帮他人进行虚拟货币交易

就此荣宝引用公安民警提醒，从事虚拟货币跑分，参与者即使在与上游犯罪分子没有事先共谋的情形下，也将会涉嫌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罪、洗钱罪、掩饰隐瞒非法所得罪、开设赌场罪、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跑分并非网络宣传的“低风险高利润”，法治意识淡薄，贪图小便宜，以为是“兼职赚外快”的群体应提高警惕。

资料来源：

北京日报《<反诈法>今起施行：禁止以虚拟货币交易方式帮人洗钱》

经济参考报《虚拟货币成洗钱工具 谁在扮演“白手套”？》

新华社《组织“买手”、平台撮合、出售套现……斩断虚拟货币“洗白”赃款的“黑手”》